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09月0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09月19日下午3点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文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位，实际出席监事3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朱文、梁世健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，任职期限三年。经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提名人选的确认为，截止本公司公告之日，以上人员不属于

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09月19日